

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潍院党办字〔2023〕29号

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

潍坊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闻宣传工作，提高新闻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，积极构建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宣传部门组织协调、各部门履职尽责、师生员工共同参与”的大宣传格局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改进教育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宣传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，是全面深化教育改革、深入推动党务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是回应社会关切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，是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、凝聚教育改革发展共识的重要手段。

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宣传方针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遵循客观、准确、及时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高举旗帜、服务大局、守正创新、服务师生，为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提供思想保证、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，是指对潍坊学院及

其所属单位（部门），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管理，包括校内新闻宣传管理、对外新闻宣传管理，以及突发、敏感事件的新闻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宣传部归口管理，各单位（部门）按照职责分工，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，开展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宣传部在新闻宣传中的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统一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审查以及发布。

（二）负责结合学校工作目标和重点，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负责学校重大题材、重要活动的新闻宣传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。

（五）负责指导、检查及考核各单位（部门）新闻宣传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。

（七）负责落实学校新闻宣传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七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在新闻宣传中的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新闻宣传工作责任制，主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（部门）新闻宣传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。

（二）负责策划实施本单位（部门）新闻宣传工作，配合宣

传部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，主动提供新闻线索、新闻素材、新闻稿件。

（三）负责本单位（部门）新闻宣传阵地管理和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（部门）新闻发布的保密审查及内容审核。

（五）负责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本单位（部门）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。

（六）遵守学校各项新闻宣传工作制度，落实相关要求。

第八条 学校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，各单位（部门）确定至少1名教工通讯员，由宣传部统一聘任并定期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。通讯员队伍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应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通讯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宣传各单位（部门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教学科研、学生活动及各项工作成果，师生员工优秀事迹，撰写稿件、摄影摄像，供校内外各类媒体选用。

（二）及时向宣传部报送本单位（部门）的新闻稿件。

（三）运行维护本单位（部门）宣传栏、网站、新媒体等阵地。

（四）及时向宣传部提供相关新闻线索和舆情信息。

（五）负责本单位（部门）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。

（六）完成宣传部委托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。

第九条 宣传部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

集和整理保管工作，及时存档。

第三章 主要内容与形式

第十条 新闻宣传工作的内容不得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违背事实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、会议精神的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党和国家领导人，国家部委、省市区等各级领导，主管部门及兄弟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相关领导来校调研、检查工作，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学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举措、重要成就、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。

（四）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。

（五）突发性重大事件、意外事故的事实情况、事态进展和处置措施的报道。

（六）对媒体涉及学校报道的回应和说明。

（七）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活动的宣传报道、信息报送。

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主要依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分为校内宣传和对外宣传，主要形式有：

（一）利用学校网站、校报、广播台、电视台以及官方微信、

微博等校内媒体等进行宣传。

(二) 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、宣传橱窗、展板、画册、移动存储设备等宣传媒介进行宣传。

(三) 在国家、省、市等各级各类媒体上进行宣传。

(四) 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(含新闻通气会、记者见面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媒体座谈会)等进行宣传。

(五) 向上级部门报送新闻信息。

(六) 邀请媒体来校采访报道。

(七)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形式。

第四章 校内新闻宣传管理

第十二条 校内新闻实行二级采编制度。

(一) 宣传部负责学校重要新闻的采编，主要包括：全校性的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，学校的重大改革举措、重要成果和典型人物事迹等新闻的采编。

(二) 各单位(部门)负责本单位(部门)新闻的采编，主要包括：各单位(部门)主办或牵头组织的全校性一般会议或活动，创造性的工作成就、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创新举措或先进经验，以及其他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新闻的采编。

第十三条 校内新闻实行分级和分类审核制度。

严格执行新闻稿件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校内新闻宣传按“谁主办、谁采写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图片的合理性以及排列的逻辑性等进行审核，确保新闻

稿件内容真实，文字及图片使用规范。

（一）由宣传部采写并拟在学校官网主页、新闻网、校报、广播台、电视台、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校级媒体上发表的稿件，由宣传部负责人或上述媒体负责人审定，重要稿件经学校领导审定后发布。涉及学校主要领导讲话或指示的内容，须经本人审核同意后发布。

（二）各单位（部门）通讯员采写的、拟投送上述校级媒体的新闻稿件，须经本单位（部门）分管新闻宣传的领导审核同意。涉及校领导讲话或指示的内容，须经校领导本人审核同意。涉及外事活动的新闻稿件，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工作办公室）负责人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各单位（部门）在本单位（部门）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发布新闻，须经本单位（部门）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审核同意。

（四）各单位（部门）发布学校层面的新闻信息，只能转发校级媒体发布的新闻通稿，且不得擅自增减、修改稿件内容。

（五）宣传部和各单位（部门）审核新闻稿件时，要对涉及学校发展数据、民族和宗教、保密等问题事项严格审核，从严把关。

第十四条 校内新闻报送、审核及发布时间要求：

（一）宣传部负责报道的学校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，相关责任人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稿件的撰写并交学校领导或相关单位（部

门)负责人审核;各单位(部门)负责或牵头举办的重要活动、重要会议等,需要在校级媒体宣传的,由主办单位(部门)通讯员撰写新闻稿件、拍摄新闻照片,经过审定后,于活动或会议结束后24小时内报送校级媒体。

(二)学校领导或相关单位(部门)负责人接到送审稿件后,须尽快完成稿件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,通知相关责任人。

(三)相关责任人根据审核意见在第一时间作出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。

(四)审核通过后,学校新闻网在12小时内发布,校报、广播台、电视台、官方新媒体根据出版或制作、更新周期在第一时间发布。

(五)各校级媒体有权对各单位(部门)报送的稿件进行选择发布,或进行相关编辑后发布或不予发布。

第十五条 校级媒体新闻发布程序:

(一)各单位(部门)通讯员通过校内信息平台填写《潍坊学院媒体稿件刊发审批单》投稿。

(二)投稿单位(部门)主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后台审核本单位(部门)的稿件。

(三)宣传部根据新闻内容对各单位(部门)新闻稿件在校内媒体平台进行分类、分栏目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官方网站、校报、广播站、电视台、宣传栏以及官方微信微博等一级宣传平台由宣传部统筹管理。各单位(部

门)网站、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横幅、展板、海报、杂志、新媒体等二级宣传平台,由本单位(部门)负责建设管理。

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,简化会议活动新闻报道,学校党政领导集中开展的同一项活动,原则上只综合报道一次。加强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宣传报道,重点推出优秀师生典型和先进经验典型,以点带面,推动工作。

第五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

第十八条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媒体统一联系接待制度,由宣传部统一管理。受访单位(部门)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,要及时向宣传部报批,得到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。任何单位(部门)和个人未经审批,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,不得以学校及其下属单位的名义对外发布新闻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对突发事件报道的统一管理。对突发、敏感事件的报道,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,宣传部负责实施。

第二十条 加强新闻发布会管理。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及成就,以及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,由新闻发言人对外发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(部门)如需邀请社会新闻媒体记者作相关报道,须提前报送宣传部,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安排采访。

第二十二条 新闻宣传活动如需邀请国(境)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,由宣传部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(港澳台工作办公室)

等相关部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采访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的网络直播、航拍等活动，须提前报宣传部备案。

第六章 工作机制

第二十四条 落实责任机制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承担新闻宣传的主体责任，与宣传部加强沟通，推动新闻宣传与党务校务公开协调开展。

第二十五条 建立考核机制。制定新闻宣传考核工作指标，把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考核。

第二十六条 健全培训机制。常态化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培训，对学校领导干部开展媒介素养培训，对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开展新闻写作、摄影等专项培训，形成范围广泛、层次合理、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格局。

第二十七条 完善激励机制。定期开展新闻宣传工作评比，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予以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，防止泄密。

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，在新闻宣传工作中组织落实不力、不负责、不尽责、不担责的，给予批评。发布不实信息，导致报道失误、引发错误舆论导向或重大舆情的，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